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公告
- 歸卷存參
- 提交理監事會討論
- 分送在地會員
- 通知相關單位

STW

李文平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受文者：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律聯字第10310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(103)年6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，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與貴會共同合辦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—「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逕向承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報名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報名表。

正本：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律師公會(講師部分，請承辦之台北律師公會發函)

副本：本會律師研習所蔡執行長碧松

理事長 林國明

「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」(北區場)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律師公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3年6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
- 四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
- 五、主講人：賴源河 教授(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)
- 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05	主持人：蔡碧松 執行長(律師全聯會 律師研習所)
09:05-10:15	主講人：賴源河 教授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30	主講人：賴源河 教授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

- 七、費用：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，以120位為限(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。為鼓勵會員確實出席進修課程及避免浪費資源，請於103年6月23日以前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00元(無法親繳者，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，抬頭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，劃撥帳號：18991591，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)向台北律師公會報名(當日如全程參加者，可領回報名費，未出席參加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
「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」(北區場)

律師姓名：
電話：()
傳真：()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1-5071 傳真：(02) 2391-3895